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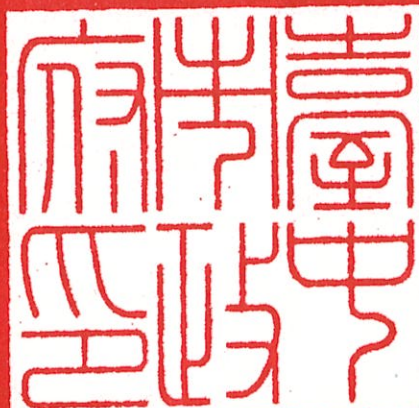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設字第10702216641號

附件：



主旨：召開「臺中市西區(停51)停車場」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府辦理「臺中市西區(停51)停車場」用地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三、地點：臺中市政府交通局3樓大型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3樓）。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本公告同步刊登於107年9月14日及107年9月15日中國時報臺中市版2天，並於本府及本府交通局網站同步發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